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練瓔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0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2,389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192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467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1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
01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2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03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04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05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06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07 5)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
08 16,004元，及其中本金112,389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
09 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116,004元及其中本金
10 112,38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
11 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
12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
13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